

##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相關規定及權益比較表

更新日期：98.12.14

對照項目	僑 生	外國學生
法源依據	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	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
申請資格	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 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	不具國籍法第 2 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僑生身分者。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 8 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。
申請程序	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，於每年招生期間，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，申請回國就學。	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，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。
身分認定	由僑務委員會認定	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
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	一、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10% 為限。 二、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。	一、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% 為限。 二、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。
錄取程序	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核定與分發	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。
學則規定	學生進入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就讀後，與一般生同受各校學則規範	
學生獎助學金	一、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 學校院獎學金： (一) 優秀僑生獎學金：第 1 學年初領者，每月核發新台幣 1 萬 2,500 元；第 2 學年以後符合續領條件者，每月核發新台	一、臺灣獎學金（大學部每月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、研究所每月新台幣 3 萬元）。 二、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。

	<p>幣 1 萬元。</p> <p>(二) 菁英僑生獎學金：第 1 學年初領及第 2 學年以後符合續領條件者，每月核發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（每月約新台幣 1 萬元）。</p> <p>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(每年約新台幣 3 萬 6,000 元)。</p> <p>四、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(每年約新台幣 3 萬元)。</p> <p>五、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(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)。</p> <p>六、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 85 餘種(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以上至 2 萬 5,000 元不等)。</p> <p>七、僑生傷病醫療保險（入學後 4 個月保費補助一半)及全民健保補助（協助辦理全民健保，每月保費補助一半)。</p> <p>八、僑生活動及傷病醫療等補助。</p> <p>九、部分學校自設僑生獎助學金。</p>	
對學校之獎補助	<p>一、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。</p>	<p>一、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。</p> <p>三、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活動之補助。</p>
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	有	無
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		

<p>升學優待</p>	<p>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)之僑生，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，並以 1 次為限。自行報考者，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。</p>	<p>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，如繼續攻碩、博士學程，逕依各校規定辦理。</p>
-------------	--	--